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68號

原　　告　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蕭月英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6,921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42萬4,9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2萬4,417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